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報章刊登的首次公開招股

股份分配結果出錯事宜的報告

1. 目的

- 1.1 本報告是關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的報章所刊登的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分配結果出錯的事宜。本報告載述在發現有關錯誤之前所發生的事件，以及有關方面就今次事件採取的解決辦法，並探討有關錯誤的性質、範圍及成因、識別出有關問題，以及探索未來的路向，包括提出若干建議，藉以改善首次公開招股程序。
- 1.2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控股公司）及代表 4 家保薦人公司的麥堅時律師行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要求而提交的事件順時序紀錄及回覆函件的內容撰寫而成的。
- 1.3 中國人壽首次公開招股的主要參與者及其名稱縮寫的清單載於附件 1。

2. 背景

- 2.1 中國人壽的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期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開始，並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結束。以 2003 年的集資金額計算，該項首次公開招股是規模最大的，集資金額超過 260 億港元。該宗招股收到的認購申請超過 364,000 份，超額認購倍數約 172 倍，為香港先前為期約 16 個月只錄得規模較細及認購反應一般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一段期間(中銀香港於 2002 年 7 月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是當時香港對上一次的大型首次公開招股)劃上句號。
- 2.2 中國人壽的首次公開招股採用了透過香港交易所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¹ 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首次公開招股認購表格，及呈交印刷本認購表格這兩種股份認購方法。
- 2.3 在 2003 年 12 月 14 日，保薦人及中國人壽約於 19 時 00 分，核准了向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分配中國人壽股份的基準。在 2003 年 12 月 15 日，約於 17 時 00 分前，香港中央證券已擬備完畢實際的股份分配程序，及製備了載有所有成功申請人的詳情的股份分配結果的資料檔案。這些資料檔案然後交予印刷商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安業財經”)，以便將格式設定為擬在報章刊登的股份分配結果公布。安業財經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約 00 時 30 分，將公布的最後校樣交予兩家報館。

¹ 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是香港中央結算所提供的服務，允許投資者利用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作為其中一個認購途徑，以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中所發售的新股 – 如要獲得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註 3。

3. 發現錯誤的經過

3.1 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香港兩份主要報章（《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就超過 364,000 份成功認購申請（不包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²）刊發篇幅達 37 頁的股份分配結果。由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³申請人所提出的認購申請的股份分配結果亦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互動話音系統及互聯網系統取得。

3.2 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約 09 時 10 分，香港中央證券及香港中央結算均收到電話查詢，從而發現了在報章刊登的股份分配結果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分配結果有所差異的情況。投資者紛紛致電上述兩個機構，查詢其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因為報章上顯示部分申請者獲分配 3,000 股有關股份，但根據香港中央證券資料顯示，他們實際上只獲分配 2,000 股股份。由香港中央證券所提供的並載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的股份分配結果其後經確認為正確。

²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黃色申請表格允許申請人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中的股份。

³ 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是香港中央結算為其參與者提供的服務，使他們可以在訂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作為其中一個獲准的認購途徑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認購新股。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他們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互動話音系統或互聯網上的網站發出其以電子方式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指示，而有關的認購款項將會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戶口中扣除。獲成功分配的股份將會記入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內。至於身為經紀行及保管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常它們會代其客戶將電子認購首次公開股指的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內，而有關的認購款項（按每項指示計）將會從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戶口中扣除。獲成功分配的股份將會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內，而經紀行／保管人將會通知其客戶有關的股份分配結果。

3.3 在接獲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上述的電話查詢後，香港中央結算隨即向香港中央證券了解有關情況。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較後時間，香港中央證券迅速核對有關股份分配結果，以確定其向香港中央結算所提供的結果是否正確。在向香港中央結算確認其所提供予香港中央結算的股份分配結果是正確的同時，香港中央證券還識別出另一個錯誤 –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報章公布顯示一名身份識別編號為“12000”的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是 12,000 股，但事實上並無該名申請人或有關的分配股數。

4. 錯誤的範圍

4.1 香港交易所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知悉有關的差異之後，立刻透過保薦人的法律顧問麥堅時律師行向保薦人查詢，並要求保薦人確定有關的錯誤的確實性質和範圍，以及盡快提出建議的補救行動。香港交易所當日整日曾多次不斷地向保薦人及麥堅時律師行提出有關要求。香港交易所向上述各方清楚表示，如未能採取使人滿意的糾正措施，包括以有效方式向投資者發放正確資料，中國人壽股份將不會獲准如期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開始買賣，原因是無法確保市場能夠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運作。在 12 月 17 日下午的較後時間，由於香港交易所開始懷疑有關的公布出錯問題所涉及的範圍可能較當日早上其初時接獲的為數有限的電話查詢所顯示的為大，並可能會對市場構成影響，因此便就有關事件通知證監會。

4.2 爲了對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回應，保薦人安排進行一系列的全面核查。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 21 時 45 分至 2003 年 12 月 18 日 01 時 00 分的期間，安業財經對經重新設定格式的資料進行徹底核對，以識別出錯誤的範圍。香港中央證券亦獨立地將安業財經重新設定格式的資料(即在報章上使用的資料)與其原來的分配結果資料(即較早前由香港中央證券擬備及提供予安業財經的資料)加以核對，以確定錯誤的範圍。 以下是所識別出的錯誤 –

- 多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方式認購股份並每人獲分配 2,000 股的成功申請人，在有關的報章公布內被錯誤地歸入爲每人獲分配 3,000 股的成功申請人的類別。最後被識別出來的該等申請人共有 9,186 名。
- 有關的報章公布顯示一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提出申請及身份識別編號爲“12000”的申請人獲分配 12,000 股股份，但事實上並無該名申請人或有關的分配股數。
- 有關的報章公布遺漏了一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提出申請而身份識別編號爲“2000”及獲分配 1,000 股股份的申請人的資料。

- 多名利用“白色表格”提出申請⁴並獲分配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資料並沒有包括在有關的報章公布內⁵。
- 一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編號在有關的報章公布內出現了兩次。

5. 糾正措施

- 5.1 在收到保薦人有關錯誤的準確範圍的確認後，香港交易所通知保薦人及麥堅時律師行，香港交易所打算在若干條件獲得符合後批准中國人壽股份如期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進行買賣。有關的條件包括：(i) 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之前，就錯誤的全部範圍及性質完成調查；(ii) 確認該調查並無顯示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錯誤(及有任何被識別出來須作出解釋的個別錯誤)；及(iii)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7 時前，在中英文報章刊登繳費公布，載述有關錯誤的範圍及性質，以及投資者可以在哪裏取得可靠資料的詳情。
- 5.2 證監會支持香港交易所的立場，並對保薦人擬採取的糾正措施感到滿意，即：(i) 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在報章、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中央證券網站及中國人壽網站刊登澄清公布，更正先前的股份分配結果；及 (ii) 在首次公開招股結束後的首數個交易日設立香港中央證券熱線，解答公眾有關股份分配的查

⁴ 利用白色表格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人士是以其本人名義提出認購申請的。

⁵ 約涉及 13 宗此類的申請。

詢。在信納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刊登的澄清公布已妥為擬備，以及正確的股份分配結果的資料已經透過媒體及有關各方的網站廣泛地發布之後，香港交易所同意批准中國人壽股份按照原來的時間表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開始買賣。

- 5.3 有關錯誤可能造成的後果是，假如一名投資者出售 3,000 股股份，而他實際上只獲分配 2,000 股股份的話，那麼他在補購 1,000 股股份從而履行其出售交易的交收責任時，便可能會招致損失(以及他會在無心的情況下觸犯了無抵押賣空)。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有關股份的初始買賣階段都密切地留意有關的交易活動，以確保市場能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運作，以及不會因為任何該等活動而受到影響。
- 5.4 除了刊登澄清公布之外，香港中央結算還向其參與者發出廣播信息，要求它們在就中國人壽的股份進行交易前，清楚核對它們及其客戶獲分配的正確股份數目。類似的消息亦發放予香港中央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的股份交易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順利展開。
- 5.5 由於在中國人壽股份於香港進行買賣之前已發現有關的股份分配結果錯誤，而該等錯誤亦已透過在報章及不同網站刊發的公布加以糾正，及有關方面已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中國人壽股份的買賣因而能夠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以及沒有投資者因為有關錯誤而招致損失。

6. 錯誤的成因

6.1 根據麥堅時律師行所提供的資料，安業財經從香港中央證券取得若干“可處理的”電子檔案。那些檔案內載有成功申請人按其獲分配的股份數目而排列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或身份識別編碼。安業財經利用軟件以電子方式將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及身份識別編碼從香港中央證券的檔案中抽取並儲存在其數據庫內。

6.2 安業財經然後進行排版工作，當中涉及對其數據庫內的數據進行“分組及格式設定”，以便將有關數據歸入不同的類別，以供報章刊登之用。這是一個半人手及半電子化的程序，並包括以下步驟：

- 安業財經的職員根據香港中央證券的檔案內以電子形式顯示的原始數據，將儲存在安業財經的數據檔案內的數據以人手方式加以整理及分組，並按照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將有關數據歸入不同類別之內。
- 安業財經然後利用桌面印刷軟件，為已“分組”的數據設定格式及進行排版，以供報章刊登之用。
- 其後安業財經製成有關公布的印刷校樣及將其傳閱給有關各方。在歸納有關各方的意見後，安業財經於是將有關的校樣(載有該等未被發現的錯誤)“轉變”為“post-script”檔案，並以電郵方式將該檔案送交有關報章，以供刊登之用。

- 6.3 安業財經表示，涉及 2,000 股 及 3,000 股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類別的錯誤，是因為該公司的職員在人手“分組”的過程中犯錯而引致的。一名身份識別編碼為“3000”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成功申請人獲分配 2,000 股股份。在將數據“分組”的過程中，安業財經的職員誤將“3000”這個數字當作“3,000 股的類別”看待，及因此而導致約有 9,000 名每人獲分配 2,000 股股份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因為其身份識別文件號碼或身份識別編碼排列在該名申請人之後的緣故，而被錯誤地歸入了“3,000 股的類別”之內。
- 6.4 在輸入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資料時所使用的身份識別編碼，通常是一個以隨意方式分配予有關申請的“參考編號”。當輸入了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指示後，負責輸入指示的人員可以就有關申請分配一個隨機號碼或可能是客戶的帳戶號碼，以便在取得股份分配結果時容易加以辨識。這些數字的長度及組合彼此之間可能有很大差別。當獲分配的號碼與獲分配的股數相同時，犯錯的風險便會增加，尤其是當印刷商的工作同時涉及電子及人手工序。
- 6.5 這類錯誤較少機會出現在涉及印刷本的白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中，因為在大部分情況下，投資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會被用作獨一無二的身份識別編碼。

6.6 安業財經表示，在中國人壽日期為 2003 年 12 月 17 日的更正公布內提到的其他錯誤，是因為該公司的電腦軟件出現技術故障所引致的。

6.7 由於認購股份分配結果公布的錯誤只出現在報章公布內，而並非出現在香港中央證券向香港交易所提供的及由香港交易所刊登的股份分配結果(未經安業財經將格式重新設定)內，很明顯有關的錯誤是在安業財經將原始數據重新設定格式的過程中發生的。儘管如此，證監會相信如果當時安業財經能採用較佳的軟件，及設有更為嚴格的覆檢和核對程序的話，便可避免出現上述的印刷問題及連帶的錯誤。

7. 總結

7.1 中國人壽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分配結果公布有欠準確，是因為印刷商安業財經的錯誤所引致的。在評價保薦人就中國人壽首次公開招股所作的整體安排時，證監會認為它們依賴安業財經及保薦人的法律顧問進行準確編製股份分配結果公布的數據內容的工作是合理的做法。鑑於其他專業人士都得到保薦人的信任，有關方面無法合理地預見印刷商在編製股份分配結果公布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重大的錯誤，尤其是因為過去從未發生過類似的事件。保薦人已在中國人壽股份於香港進行買賣之前，糾正有關錯誤和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整體來說，證監會認為無需對有關的保薦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8. 未來的路向

8.1 雖然沒有投資者因此而招致損失，而證監會在經過考慮後認為無須對保薦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但中國人壽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分配結果公布出錯是一宗不幸的事件，以及引起了公眾的若干關注。為了減低日後再度發生類似錯誤的風險，現提出以下建議：

- 股份登記機構所製備的數據的格式應允許有關人員在每個階段對數據進行核查（例如使用巨集、混合總計或整體總計機制），使核查數據的工作以具效率的方式完成。
- 如要以類似在中國人壽的個案中所採用的方式製備股份分配結果的話，有關方面便應將來自股份登記機構的原始數據按照獲分配的股份數目來加以整理及排序。股份登記機構亦應該提供載有適當的整體總計機制(例如紀錄的總數、股份總數，以及為每個獲分配股數水平而設的首尾識別號碼)的檔案，以供核查。有關股份分配結果的原始數據在加入整體總計的機制後，應該以電子及實物方式提供予印刷商，以便印刷商核查。證監會將去信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要求其確保日後在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有關的股份登記機構將會提供使有關人員能夠核查資料的格式。

- 中國人壽首次公開招股的 4 名聯席保薦人之間並無設立牽頭或協調保薦人。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於 2003 年 5 月聯合發表的《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建議在有多於一名保薦人參與的情況下，有關方面須指定其中一名保薦人作為協調保薦人。雖然這項規定仍有待納入《上市規則》內，但保薦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提供獲明確指明的及在首次公開招股過程中出現問題時能夠迅速及果斷地行事的負責高級人員的明確聯絡資料。證監會建議在《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的修訂內反映有關建議。
- 提醒保薦人作出充分的安排及投放足夠的資源，以確保其公開發售活動及與此有關的所有附帶事項都能夠以公平、適時和有秩序的方式進行。尤其是，如果將載有大量數據內容的文件或公布的擬備及最後定稿的責任轉授其他人士的話，保薦人便應信納 (i) 其他方完全同意及明白每人須履行的職責；(ii) 每個其他方所採用的核查方法都是合適的；(iii) 在刊登資料之前，核查程序已經完成，以及已糾正任何錯誤。上述措施對於分配結果的公布尤其重要，因為分配結果的公布不單載有大量的數據，而且還要在很短的時間內擬備完畢。
- 保薦人應該考慮在首次公開招股的整個過程中，安排設立熱線以解答公眾查詢。

- 研究日後在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擴大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 的可行方案，以提高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的效率，以及減低大型的首次公開招股高度依賴人手操作的情況。證監會將會與香港交易所合作及諮詢市場意見，以找出適當的解決辦法。
- 鼓勵保薦人探索其他可行的解決辦法，包括通過更多的途徑，例如透過電話熱線及互聯網(例如發行人、保薦人或其他有關方面的網站)來發布首次公開招股結果。此外，如能設立適當的安全機制，便可確保透過不同途徑所發放的信息都是貫徹一致的。
- 證監會將進一步提高投資者對首次公開招股過程中的各個環節及其實際運作的認識，以及加強在這方面的投資者教育。

8.2 證監會將繼續就改善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的方法，與市場專家進行商討。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4年4月

附件

中國人壽首次公開招股主要參與者

發行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

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CSFB”）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

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發行人的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機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

印刷商： 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安業財經”）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結算所：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